國立海大附中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 年 9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圖書館，為健全圖書館營運管理制度，強化圖書館功能，特組織圖書館委員會，訂定本章程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92 年 1 月 24 日部頒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。

二、93 年 11 月 4 日部訂「高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。

參、組織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下列人員為委員：

一、各處室主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會計主任、秘書、主任教官。

二、各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

三、教師代表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推選二人代表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，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上述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並隨職位異動。

肆、會議及職掌

本委員會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至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鑑。

二、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
三、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
四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五、審訂或修正各項圖書館規章。

六、其他關於增進圖書館營運管理效能和發展計畫之重要事項。

七、依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，審查年度各單位推介書單，於會議審議通過後採購。

八、全體委員會議及選書小組會議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可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
伍、附則

本章程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